

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(連結至[英譯謄本系統](#))

內政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5 號令訂定

內政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1606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8485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87375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9720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0570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0216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5565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0896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07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44 號令修正

一、為加強便民服務，便利民眾申領英文戶籍謄本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英文戶籍謄本種類如下：

(一) 現戶之全戶(部分)戶籍謄本：指現住戶戶內全部(部分)人口之戶籍登記資料。

(二) 除戶之全戶(部分)戶籍謄本：指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初次設籍後，曾在該行政區域設有戶籍，因全戶戶籍遷出、戶長死亡、變更戶長或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換登之原舊有全戶(部分)戶籍登記資料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當事人本人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或戶長。但寄居人口僅得申請本人現戶、除戶戶籍謄本。

2.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
3. 受委託人。

(二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(如配偶、父母、養父母、子女及戶長)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(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)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；委託申請者，應併提委託書。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

2. 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：

(1) 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
(2)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。

(3)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。

3.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而無法提具者，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。
4.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未領有中華民國護照，亦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(如附件一)上填寫資料。
5. 第一目所稱身分證明文件，指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定居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
四、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姓名之譯音：

1. 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，應依其護照之英文姓名，以姓在前、名在後之方式登載；如有外文別名，得於英文姓名後登打(A. K. A 外文別名)。
2. 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，或未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者，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登載。
3. 無前二目英文姓名者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，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。但臺灣原住民、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。
4. 已婚者申請外文姓名加冠、改從配偶姓或回復本姓，或離婚、喪偶者申請外文姓名回復本姓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出生地之譯音：

1. 以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為主。
2. 無提憑證明文件，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出生地資料。
3. 系統無對照資料者，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([網址](#))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，並填註於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；英文戶籍謄本記載方式如下：

(1)在國內及大陸地區出生者：依出生之省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名稱記載；於國內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出生者，並應於記事欄載明出生地省、縣及我國國名縮寫；不載明省之英譯。

(2)在國外出生者：記載其出生國國名。

(三)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，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，亦得予以節錄。

(四)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。

(五)日期之英譯，依月、日、年(西元)之順序填寫，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，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。

(六)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資料,街路門牌由戶政人員自行輸入,其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辦理。

(七)行政區域及地址:英文填寫順序依室(Rm.)樓(F)號(No.)棟(Bldg.)街(Sub-alley)弄(Ally.)巷(Ln.)段(Sec.)街(St.)路(Rd.)大道(Bldv.)鄰(Neighborhood)村、里(Vil.)區(Dist.)鄉、鎮(Township)市(City)縣(County),省僅載明名稱,不載明省之英譯。

五、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,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。

六、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及謄本格式如附件二。

七、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使用須知,由內政部編訂。

八、核發英文戶籍謄本電腦操作方式,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手冊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
九、英文戶籍謄本應加蓋章戳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十、核發英文戶籍謄本應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。